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及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 之集團內部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間接擁有93.2%權益之附屬公司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高寶化妝品(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集團內部貸款，代價合計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動用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所得款項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緊隨賣方與買方簽立協議後，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已告完成。

鑒於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百分比率超逾5%但未超逾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間接擁有93.2%權益之附屬公司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為高寶化妝品(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集團內部貸款。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合計為60,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14,157,000港元及集團內部貸款45,483,000港元。該代價乃參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14,157,000港元及集團內部貸款經審核未償還款額45,843,000港元並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合理磋商後予以釐定。

代價將會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00.00元已由買方於訂立協議前支付予賣方，作為取得對高寶化妝品(香港)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之獨家權利之可退還金額，此金額須構成購買價之一部份，並於協議訂立日期不可退還；
- (b) 20,000,000.00港元將會於訂立協議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c) 支付上述(a)及(b)後之餘款將會於訂立協議後6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

買方向賣方給予承諾：彼將會確保高寶化妝品(中國)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會持續有效至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悉數付清為止。

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生效

協議須待以下各項作實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出售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正式解除押記；
- (c) 倘需要，已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d) 倘需要，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自香港及其他地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訂約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所要求為完成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全部批文或同意書。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而有關豁免須根據擬定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倘協議之全部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第60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或會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致或獲豁免且持續未果，則本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權力、責任及負債(賣方將其所收取金額退還予買方之責任以及該等與機密、成本及開支等有關之標準條文除外)將會終止並即告無效，而訂約方概將不會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訂約方各方於終止前所產生之權力及負債將維持有效者除外。賣方將會當即將其按上述(a)及(b)段收取之金額退還予買方，且不計息。

待賣方之正式董事會決議案、規管者及／或賣方之股東大會(必要時)之最後批准及確認後，協議將會生效。

完成

待上文所載協議之條件達致後，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第6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或會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緊隨賣方與買方簽立協議後，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已告完成。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為本集團於其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之生產及分銷分部，由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擁有其93.2%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高寶化妝品(香港)及高寶化妝品(中國)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高寶化妝品(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賣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香港)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分銷及生產化妝品及護膚品。高寶化妝品(中國)為高寶化妝品(香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化妝品及護膚品。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寶化妝品(中國)結欠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額為45,843,000港元。

高寶化妝品(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7,144	85,242
除稅前(虧損)淨額	(515,738)	(179,713)
除稅後(虧損)淨額	(515,738)	(185,835)

根據高寶化妝品(香港)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高寶化妝品(香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為14,15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據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代價相當於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集團內部之經審核未償還金額合計約60,000,000港元，故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任何盈虧。本公司擬將動用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所得款項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由於本集團在化妝品及護膚業務之分銷及製造業務上缺少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建立策略之管理專才，並已導致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重大虧損。上文所述本集團核心化妝品營運之當時管理團隊之離開，加上未能吸引管理專才承擔經營本集團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部業務之主要責任。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業務須進行大規模分銷、廣告、推廣以及製造及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龐大，因此本公司不具備繼續開展化妝品及護膚分部業務之足夠資源。

本集團決心出售其業務營運乃由於上述因素。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締造良機，以進一步削減本集團於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分部之虧損並變現其部份投資及收回集團內部貸款。另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會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高其現金流量。

計及出售事項所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家用產品、工業產品、生物科技產品、再造能源業務、採礦業務及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作實後，本集團透過其他附屬公司於香港持續擁有並經營一系列化妝品及護膚品零售櫃台及提供美容瘦身理法服務之美容店，亦於香港零售及買賣化妝品。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擁有93.2%權益之附屬公司Bio Beauty Group Limited與買方(特許權承授人)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後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百分比率超逾5%但未超逾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押記」	指	賣方及高寶化妝品(香港)分別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押記契據，據此，高寶化妝品(香港)及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本公司可供獲取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合計60,000,000為港元，包括銷售股份14,157,000港元及集團內部貸款45,483,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集團內部貸款
「出售集團」	指	高寶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寶化妝品(中國)
「高寶化妝品(中國)」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寶化妝品(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寶化妝品(香港)實益擁有
「高寶化妝品(香港)」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擔保」	指	高寶化妝品(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Dongguan Branch of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中信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內容包括中信銀行向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Dongguan Proamine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授予信貸融資。高寶化妝品(中國)於擔保之負債高達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集團內部貸款」	指	高寶化妝品(中國)不時結欠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45,843,000港元
「買方」	指	Charmfame Investment Limited

* 英文版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賣方」	指	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即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高寶化妝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賈雪雷先生
林贊先生
柴小軍先生
董繼旭先生
薛冰先生
龍小波先生
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
丁永順先生
熊偉先生